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范永生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核准施用戒具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60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，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，得限制其行動；被告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；第2 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；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。但情況緊急時，得先行為之，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，羈押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4項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范永生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審法院裁定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（下稱臺北看守所）。抗告人於115年5月26日下午某時許，要求臺北看守所提供大魚大肉，並於舍房內大吼大叫，經舍房主管勸導無效，顯有擾亂秩序之虞，經值班人員將抗告人帶出舍房收容於保護室，並經臺北看守所長官核准後，於115年5月26日16時20分許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一付，且於同日16時30分解除戒具，施用戒具時間10分鐘等情，有卷附臺北看守所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可憑。足認此次施用戒具，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，且未逾必要之程度，與比

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述羈押法規定施用戒具之事由。從而，對抗告人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固不滿舍房之伙食，惟未吵鬧要吃大魚大肉、破壞及擾亂舍房秩序，亦無經勸導制止無效之行為，反而是管理失當云云。係徒憑己見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